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134號

上訴人 鏡棠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婷

訴訟代理人 蔡鈞傑律師

被上訴人 楊晴舜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尊賢律師

被上訴人 陳怡君

陳建綱

陳冠妘

陳振家

陳珮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43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追加之訴裁判費新臺幣陸萬貳仟捌佰壹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

01 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
02 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同法第77
03 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以占有人無權占有為由，
04 請求返還占有物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所請求返還之標
05 的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始以原告因
06 返還該占有物所得受之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
07 第1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8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訴主張依租賃及繼承之法
09 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誠家遺產範圍內，
10 連帶給付110年4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共計27個月期間之租
11 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12 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遷出
13 （原審起訴狀誤載為「返還」）陳誠家所有之13台重型機車
14 （車牌號碼：00-00、00-00、00-00、00-000、000-0000、0
15 0-000、00-00、00-00、00-00、00-000、00-00、00-00、00
16 -00，下合稱系爭重機）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3萬9,000元
17 （上訴人逾上開金額本息之請求，業經其撤回上訴，不在本
18 院審理範圍）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上訴人就上開部分
19 提起上訴，並追加民法第179條為備位請求權基礎，另於113
20 年10月7日於本院準備程序追加主張被上訴人共同共有之系
21 爭重機停放於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廠房
22 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妨害其對系爭廠房之占有，爰依民法第
23 962條中段規定，追加聲明：被上訴人應將系爭重機遷出系
24 爭廠房。上訴人追加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重機遷出系爭
25 廠房，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對系爭廠房之占有，參諸上訴人
26 提出系爭廠房鄰近區域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
27 （本院卷一第275至279頁），每坪最新成交價為32萬6,000
28 元，依上訴人主張系爭重機占用系爭廠房面積共43.68平方
29 公尺即13.2132坪計算（本院卷一第93頁），其追加之訴訟
30 標的價額為430萬7,503元（計算式：32萬6,000元×13.213
31 2坪＝430萬7,5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上訴聲明之

上訴利益為536萬0,503元（計算式：105萬3,000元+430萬7,503元=536萬0,50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,244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萬8,429元（本院卷一第15頁），應補繳6萬2,815元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8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上訴人仍應依法補繳裁判費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賴惠慈

法 官 賴秀蘭

法 官 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伶芳